



## 香港健球總會會員制度

### 1 總則

#### 1.1 會員註冊

1.1.1 年度會員註冊期為每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。

### 2 申請資格

#### 2.1 會員申請資格

2.1.1 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；

2.1.2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人士：

- i. 曾代表香港參加國際健球聯盟(IKBF)認可的國際賽事或符合精英球員定義之人士，並願遵守本會章則，皆可申請成為會員；
- ii. 本會一、二、三級教練，並願遵守本會章則，皆可申請成為會員；
- iii. 本會一、二級裁判，並願遵守本會章則，皆可申請成為會員；
- iv. 各註冊球隊的領隊、教練或球員，並願遵守本會章則，皆可申請成為會員。

### 3 會籍申請及費用

3.1 申請人須填妥入會申請表，連同入會費一併郵寄或親身遞交到總會辦公室。

3.2 申請須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。

3.3 若申請未被接納，所繳費用將悉數退還申請人。

3.4 會籍費用定為每年港幣100元，本年度會長決定所有合資格申請者獲豁免2020-2021會費。

### 4 權利及義務

#### 4.1 會員權利

4.1.1 享有出席周年大會且有投票權利；

4.1.2 享有提名權及被提名權；

4.1.3 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#### 4.2 會員義務

4.2.1 遵守憲章及年度大會和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；

4.2.2 按時繳交會費及其他應付費用；

4.2.3 出席年度大會；

4.2.4 盡力參與、支援及協助本會舉辦的活動；

4.2.5 致力推廣健球運動，提升及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利益。



## 5 會員大會及議事程序

### 5.1 周年大會及召開會員特別大會

- 5.1.1 本會在每年都會舉辦周年大會，所有會員均可出席周年大會。
- 5.1.2 除了周年大會，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會員特別大會。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或有必要時，要召開會員特別大會。
- 5.1.3 如本會收到全體有投票權之會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要求，要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，則執行委員會須召開會員特別大會。
- 5.1.4 於會員要求召開的會員特別大會中，如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，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時，該會議必須解散。法定人數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人數。

### 5.2 周年大會表決及投票內容：

- i. 通過年度報告及未來計劃方針
- ii. 投票選出年度由選舉制產生執行委員會成員

### 5.3 表決及投票

- 5.3.1 每名會員有權於大會中投一票。
- 5.3.2 於會議上表決的決議，須以舉手方式表決，除非執行委員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。
- 5.3.3 每名合資格的會員可親自或授權其代表進行投票方式的表決，任何會員或人士不得作為超過一名會員的受權代表。授權投票須填寫委任代表書，並以簽署作核實。
- 5.3.4 投票完成後會即時進行點票，所有會員均可在投票現場監察點票。
- 5.3.5 所有表決及投票結果會由秘書作紀錄。

## 6 取消會籍

### 6.1 如任何會員：

- i. 蓄意不遵守本會章則、本會任何守則、規例或決議；
- ii. 作出任何妨礙或有損本會事務或利益的行為或事情；
- iii. 被判定破產；
- iv. 精神不健全，

執行委員會有權通過決議將該會籍即時撤銷。



V1.0 (12-01-2021)

Out-M-14

6.2 任何會員死亡，會自動終止其會籍。

6.3 如會員需要終止會籍，必須於不少於三十天向本會作出書面通知。

趙飛龍  
香港健球總會會長  
趙飛龍

香港健球總會  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